

证券代码：301053

证券简称：远信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求金英女士、陈小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；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0日

附件：副总经理简历

求金英：女，出生于 1973 年 2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1993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，担任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；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担任远信机械制造中心主任；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担任远信工业职工代表监事、制造中心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求金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.49 万股，通过新昌县远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.48 万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6%，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陈小良：男，出生于 1981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；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，担任东莞庞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；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，担任立信门富士纺织机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；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，担任远信机械技术总监；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担任远信工业监事会主席、技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小良先生通过新昌县远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,9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，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